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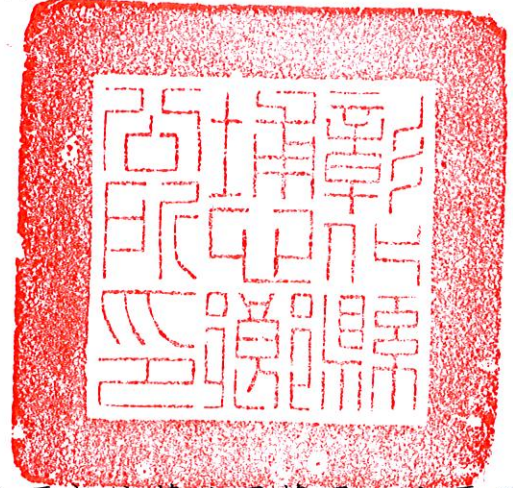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埔心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心鄉民字第1060001264號

附件：埔心鄉第二示範（太平）公墓北區墓區地籍圖及土地謄本各乙份



主旨：公告彰化縣埔心鄉第二示範（太平）公墓北區墓區，太平西段37地號土地範圍內全面禁葬。

依據：依據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0屆第11次臨時會議決案及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禁葬原因：為維護城鄉景觀風貌，促進地方發展，改善本鄉整體環境。
- 二、禁葬地點：第二示範（太平）公墓北區墓區，太平西段37地號土地範圍內全面禁葬。
- 三、禁葬日期：自公告日起施行。
- 四、上開禁葬範圍內禁止埋葬、造墳；原有墳墓於使用年限屆滿時，依規定辦理起掘、遷葬。
- 五、違反公告事項者，依殯葬管理條例及相關法規查處。

鄉長 張乘瑜